

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油尖旺區議會新春酒會統籌委員會
申請額外撥款舉辦「油尖旺區庚寅年新春酒會」

目的

請議員考慮和通過從區議會預留撥款中撥出 100,000 元及額外撥款 45,000 元，即共 145,000 元，供油尖旺區議會新春酒會統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籌委會」）舉辦「油尖旺區庚寅年新春酒會」。

背景

2. 區議會往年在新春期間與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合辦酒會，以加強與地區人士、團體和政府有關部門的聯繫、促進有關團體及人士對油尖旺社區活動的參與，並藉此感謝他們過去熱心參與和支持社區事務。

3. 籌委會在 2009 年 11 月 13 日會議上通過，一如既往，與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聯合舉辦「油尖旺區庚寅年新春酒會」。

活動籌備

4. 籌委會會議已通過「油尖旺區庚寅年新春酒會」將於 20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（農曆年初十）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假旺角區內酒店宴會廳舉行，邀請嘉賓約四百人。

財政預算

5. 有關支出預算詳情見附件。

6. 2009 至 2010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總額為 16,450,000 元，如建議的 145,000 元撥款額獲得通過，本年度的獲批活動津貼（19,511,204.9 元）將超額承擔 18.61%，但仍不違反民政事務總署所訂的規限，即超額承擔金額不得超逾該財政年度內當區所得撥款的 25%。

推行模式

7. 此項活動屬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自行推行的活動，並與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合辦。

徵求意見

8. 請議員考慮通過撥出 145,000 元，供籌委會舉辦「油尖旺區庚寅年新春酒會」。

文件提交

9. 本文件將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上提交，供議員考慮。

油尖旺區議會新春酒會統籌委員會
2009 年 12 月

油尖旺區庚寅年新春酒會
財政預算

附件

日期：2010年2月23日(星期二)
時間：下午1時30分至5時
地點：旺角區內酒店宴會廳

	項目	數量	金額(元)
1	400人餐飲膳食服務 {每位不超過60元}、 接待服務、租用會場及設施、場地佈置、 背幕、舞台及音響等		124,000.00
2	請柬及信封連回條	700份	5,600.00
3	典禮支出(包括：司儀、嘉賓題名布/題名 冊、簽名筆、襟花/手花、主禮名牌、嘉 賓名牌、工作人員掛頸名牌、委員嘉許狀 {每份不超過315元}等)		10,000.00
4	攝影及沖晒		2,000.00
5	運輸		500.00
6	郵費		980.00
7	雜項		1,920.00
總計：			145,000.00